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以下简称“发展院”）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林业草原产业发展、综合监测、感知系统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灾减灾、重大生态工程、行业安全生产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规划咨询，承担资源合理利用、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审查、监管、验收及评价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

主要职能是：

（一）承担林业草原等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安全生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产业大数据监测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技术支撑工作。

（二）开展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产业实践路径研究与推广，为林草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合理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规划咨询等服务。

（三）承担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及其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开展林草产品市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林草产品质量控制等工作。

（四）承担山东、天津等区域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工作。

（五）参与林业草原重大生态工程、林草感知系统建设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研究、监测评估和规划等工作。

（六）承担行业建设项目审查、监管、验收及评价工作。承担林业草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七）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评估工作，以及储备林建设金融创新等工作。

（八）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监测、发展规划、咨询策划、技术培训、研发推广等技术服务。

（九）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技处（总工办）、经营处、后勤处、生态产业规划一处、生态产业规划二处、生态产业规划三处、生态建设处、生态规划处、碳汇处、数字经济发展规

划处、林业规划处、资源综合监测评价处、湿地监测评估处、草原监测规划处、荒漠化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地处、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规划处、风景园林规划处、林草灾情评估处、工程建设规划处、林场种苗规划处、木竹中心、金融创新和咨询中心、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融媒体发展中心、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总站共 31 个内设机构。

（二）人员情况。发展院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41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 355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3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农林水支出	34,73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33,984.8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984.81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47.55		
收 入 总 计	34,732.36	支 出 总 计	34,732.36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34,732.36	747.55				33,984.81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4,732.36	33,984.81	747.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732.36	33,984.81	747.55			
2130204	事业机构	33,984.81	33,984.8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47.55					
	合 计	34,732.36	33,984.81	747.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747.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农林水支出	74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747.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47.55	支 出 总 计	747.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	-					-400.00		-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0	-					-400.00		-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00	-					-400.00	-100.00	-	-
	合计	400.00	-					-400.00		-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33,984.81	16,624.66	17,360.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984.81	16,624.66	17,360.15
2130204	事业机构	33,984.81	16,624.66	17,360.15
213020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33,984.81	16,624.66	17,360.15
	合计	33,984.81	16,624.66	17,360.15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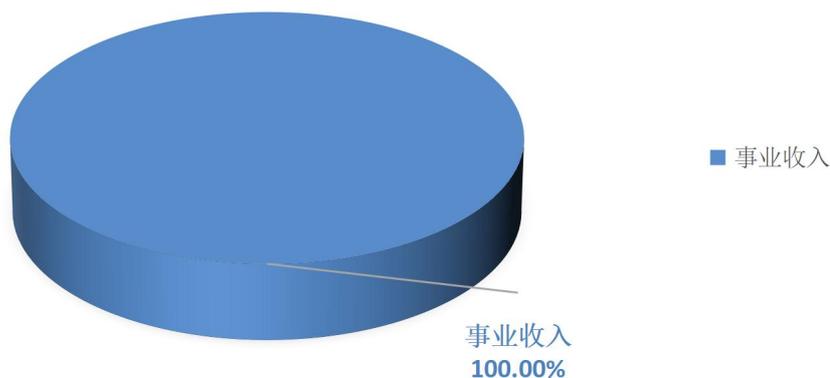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4732.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3984.81 万元，占比 97.85%；上年结转 747.55 万元，占比 2.15%。本年收入中：事业收入 33984.81 万元，占比 100.00%。

2023年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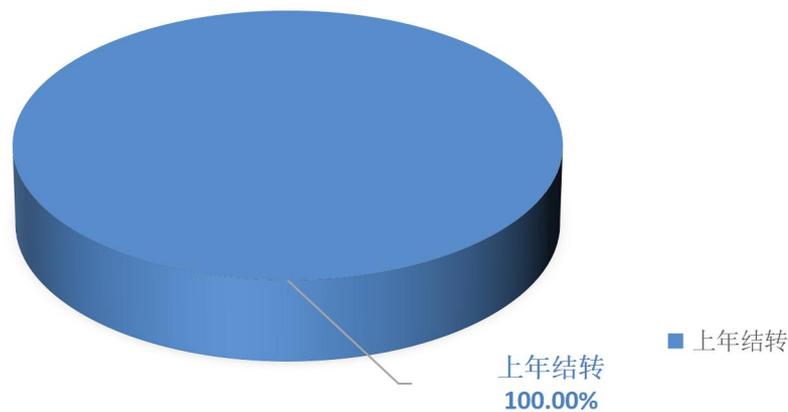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34732.36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为农林水支出 34732.36 万元。

(三)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7.55 万元，收入

包括上年结转 747.55 万元，占比 100.00%；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747.5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资产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森林资源管理、草原管理、行业业务管理等职能需求项目改为购买服务形式下达。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3 年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年初未下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5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3 年承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与督查、草原管理、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等管理、行业业务管理、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局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6.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7.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1.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4.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林区公共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区公共支出。

16.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草原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

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0.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